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房屋破坏房屋结构安全行为排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实施方(乙方): 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和浙江核力建筑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 标的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房屋破坏房屋结构安全行为排查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956幢城镇住宅房屋及194幢商业类房屋、企业房屋1050幢。
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345.5元（大写：叁佰肆拾伍元伍角人民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量（暂定）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房屋现场安全排查	2200	幢	760100	1幢次/年，工作量按实结算
总价				760100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结合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最终合同款项。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2) 履行地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履行方式：以现场检查及提交破坏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报告的方式。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实施的目标

1. 隐患排查，及时发现结构安全隐患，达到预警目标。

2. 运用前沿新技术及仪器设备，对排查过程中肉眼难以识别的潜在安全隐患进行分辨，达到预警及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3. 通过房屋安全排查，有重点，有计划逐步解决房屋危险点，达到人与房屋自然和谐，人身财产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二）采购清单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956幢城镇住宅房屋及191幢商业类房屋及企业1050幢房屋（最终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数量以实际为准）。乙方中标后一个月对上述房屋根据《浙江省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试行）》要求进行排查分级，把房屋分为甲、乙、丙三类。

（三）服务要求

1. 房屋排查实施内容

1.1 房屋外观情况检查

（1）与相连的附属建筑物有无异常情况；

（2）砌体查看：通过砌筑砂浆强度、饱满度、砌块强度及墙体粉刷风化情况，根据技术人员的经验初步判断墙体整体强度情况；

（3）混凝土老化：混凝土是否有变形、崩裂现象，钢筋是否锈蚀。

（4）墙体破墙开洞：楼梯间墙体是否新增开洞（水表箱、电表箱等），外墙（除楼梯间外）是否新增破墙开洞（开门窗洞），新增洞口位置、尺寸；

（5）房屋周边环境是否发生影响安全使用的变化；

（6）基础情况；

（7）房屋出现了其他异常现象；

1.2 结构裂缝

（1）检查砖砌体裂缝，采用裂缝显微镜记录宽度、采用钢卷尺记录长度；并用照片形式记录裂缝发展趋势。

（2）检查混凝土结构裂缝，采用裂缝显微镜记录宽度、采用钢卷尺记录长度；并用照片形式记录裂缝发展趋势。

1.3 倾斜测量（若房屋初步判断有倾斜状况，需进行倾斜测量）

倾斜测量包括不均匀沉降和承重结构压缩破坏引起的倾斜。每幢房屋倾斜测量点应根据房屋体型复杂程度、原有倾斜状况、沉降情况现场确定。对现场检查人员初步观察或居民反映存在倾斜或沉降的房屋，采用激光经纬仪、塔尺、标杆

和钢尺，对房屋的倾斜及沉降进行测量，确定房屋是否存在倾斜及沉降超标。将该房屋本次测量作为房屋原始倾斜及沉降数据并进行记录，作为今后本幢房屋倾斜及沉降基础对比数据。

1.4 其他异常情况调查

对是否有台风登陆、洪水浸泡、周边开挖地下室以及上述排查内容接近阈值或出现异常情况等进行调查。

1.5 编写破坏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报告

根据现场排查内容及记录编写排查报告，明确房屋排查等级。

2. 建立房屋安全系统

系统应用及后台管理程序应实现的核心功能：

2.1 提供排查、巡检人员位置信息服务；

2.2 对排查、巡检人员的历史轨迹能够进行回放功能；

2.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基本电子地图应用，并可实现客户信息地图标识功能；

2.4 电子签到功能：当排查、巡检员到达巡检房屋位置时，通过近场通信技术进行签到，系统记录下时间、地点等，并进行考核和统计；

2.5 异常情况上报功能，当排查、巡检人员进行房屋巡检时，如需要向管理部门进行异常情况上报时，可通过手机端上发图片、语音和文字信息，系统将记录下地址和汇报内容。

根据排查情况，将排查结果及时录入系统，甲方及服务单位将根据各自权限共享房屋安全数据。在房屋安全管理系统中，各幢房屋的基本信息、安全隐患能够一目了然，方便科学指导维修。

2.6 数据更新

更新及完善浙江省城乡房屋数字化管理系统最新数据。

2.7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 1 周内必须建立房屋安全系统，并将房屋基础数据、

破坏数据及巡查数据输入系统，并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如不能完成，视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若该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无条件将所有数据移交给甲方，并将数据进行保留，供甲方随时查看。

(四) 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排查服务。乙方按以下要求向甲方交付排查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排查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要求如下：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破坏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 3 套、 电子文本 1 套、绩效考核等系 统录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 准	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质量	质量符合项目合同与甲方要求
3	人员配备	人员标准、数量、资质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4	其他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2.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合同；
- 2)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 3) 工作服务报告。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违约金在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七、保密责任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

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标的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争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